

FLC

语 言 学 研 究

## 构式与规则——英汉动补结构的语法共性

◎ 石毓智

**内容提要:** 英语动补结构是当今国际语言学界探讨句法与语义之间关系的一个核心问题,也是揭示语法构式属性的重要现象之一。转换生成学派认为,所有的构式都是由一组短语结构按照一定的规则而生成的,句法是独立于语义的抽象形式系统。然而,认知语言学(包括构式语法)的学者则认为,语法结构不是由规则生成的,而是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约定俗成的格式(pattern),语法的基本单位是构式,每个构式都具有自身独立的意义和形式特征,可以影响用于其中的具体词语的语义和句法。本文根据英汉动补结构的共同使用规律,尝试揭示构式与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尝试论证构式内部的各个成分之间的搭配规则决定整个构式的句法特征。

**关键词:** 构式 规则 动补结构 生成语言学 构式语法 认知语言学

**中图分类号:** H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4366 (2018) 02-0128-11

**作者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Title:** Construction and Rule: The Syntactic Commonality of English and Chinese Resultatives

**Abstract:** English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has been the focus of the research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yntax and semantics, and it serves to be a central issue in exploring grammar. In the generative tradition, all the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are called 'surface structure' which is derived from a set of phrase structure rules. In the framework of cognitive-constructional linguistics, however, every construction constitutes a form-meaning pair which results from conventionalization.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a construction might alter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a verb. This article aims to identify the rules behind the application of resultatives and to explore the property of construction.

**Keywords:** construction, rul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generative linguistics, construction grammar, cognitive linguistics

**Author:** Yuzhi Shi, Professor, Foreign Studies Colleg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China.

语言运用的本质特征是创新,人们可以理解以前从来没有听到的话,也可以造出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句子。这个创新的背后一定是由严格规律所支配的,这种规则是交际双方的内化语法。下面就引用两个我们自己所搜集到的现实语言的真实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构式语法的创始人之一戈德堡(Adele E. Goldberg)<sup>[1]</sup>运用一个经典例子来说明构式意

义的独立存在, 即 *Pat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 其中的动词 *sneeze* (打喷嚏) 本来是个不及物动词, 是不能带宾语的, 可是在这句话中则变成了一个及物动词, 带上了受事宾语 *napkin*, 整个句子的意思也跟及物动词的句子相似, 表达引起受事名词所指事物的状态变化。构式语法学者认为, 其所在的动补结构临时赋予了不及物动词 *sneeze* 这些语义句法特点。可是, 这种观点即使在认知语言学内部, 不同学者对此也持不同的看法。兰盖克 (Ronald W. Langacker) 认为这是说明构式具有独立的意义和功能的很好的例证<sup>[2]</sup>, 而鲍阿斯 (Hans C. Boas) 则做了一个大规模调查, 发现现实语言中并没有这样的用例, 认为这是语言学家为了说明其理论而自己造的句子, 并对上述用例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448-64)。在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 (CNN) 一个娱乐节目里有这样的句子:

(1) *The magician sneezed his head off.* (CNN title, March 31, 2012)

这句话描写一位魔术师如何利用人们的视觉偏差, 让人们看他一打喷嚏就会把脑袋从脖子上震下来的错觉。迄今为止, 看过这个视频节目者已有两千多万人次, 可是没有人认为上述这个例子不合语法, 也没有人理解不了这句话的意思。上述例子的 *sneeze* 与戈德堡所举的例子是同一用法, 我们认为, 人们之所以能够造出这样的例子, 并没有任何困难去理解它的原因, 就是英语动补结构背后的使用规律。类似的例子还有:

(2) a. *John sneezed the foam off the cappuccino.*

b. *Miriam sneezed the fly out of the cup.*

c. *Collin sneezed his neighbors sick.*

d. *Chuck sneezed his dog to madness.*

e. *Joe sneezed his keyboard wet.*<sup>[3]</sup>

再举汉语的例子。根据《纽约时报》2010年3月9日的一篇报道, 一位蒋姓中国留学生在纽约机场送其女朋友返回加利福尼亚, 当其女友过了安检门后, 这位蒋同学看到安检人员离开岗位, 就跨过护栏与女友拥抱亲吻。此一行为被发现后, 机场安全部门下令所有的飞机停飞, 所有安检过的人必须出来再接受一次检查, 所有的行李都必须再搬出来安检一遍, 结果导致整个机场关闭了四个多小时。这则新闻立刻在世界各地的媒体和网络世界炸开了锅, 特别是一夜之间下述这个例子就出现了 20 余万条:

(3) 中国博士吻瘫了美国机场。

在这个事件没有发生之前, 根本不可能有上述表达, 此前可能很多人甚至觉得上述例子荒唐不可接受。然而结合上述所描写的真实事件, 谁都觉得上述表达再自然贴切不过了, 也没有什么人不能理解它。这种语言表达的创新背后一定有一个强大的规则在支配着。

更重要的是，英汉两种语言的动补结构所遵循的规律也是相通的。模仿汉语的这个句子，我们自造一个英语例子如下：

(4) Dr. Jiang kissed the New York airport paralyzed.

相信母语为英语者结合语境不难理解上述句子，因为它在形式上也是符合英语动补结构的构式的。

## 一、决定英汉动补结构及物性的规则

不论是英语还是汉语，其动补结构都存在着及物与不及物之别，也就是能否带宾语的差别。本文不拟全面讨论汉语的动补结构，只拿汉语最常见最基本的动补结构为例来说明问题，即补语是单纯的形容词或者不及物动词的，有的动补结构可以带宾语，比如“吃完了饭”“哭红了眼睛”“笑掉了大牙”等，这就是所谓的及物性动补结构。而有些动补结构则不能带宾语，比如不能说“\*看累了书”“\*吃胖了烤鸭”“\*听睡了音乐”等。英语动补结构也有类似的分别，只是其宾语所出现的位置与汉语有所不同，汉语的宾语是放在整个动补结构之后的，而英语的宾语则是放在动词和补语之间。下面的构式里，字母“S (subject)”代表主语，“O (object)”代表宾语，“V (verb)”代表动词，“R (resultative)”代表结果补语。

1. 英语的及物性动补构式：[S V O R]。注意，下述例子在英语文献中，不同的学者把它们归入不同的类别，并给予不同的名称，而在我们看来，它们都属于英语动补结构家族成员中的一个小类。

- (5) a. Fred watered the plants flat.  
 b. Bill belched his way out of the restaurant.  
 c. Willy got the plants flat.  
 d. Tom drank the afternoon away.  
 e. Mary ate herself sick.  
 f. John danced mazurkas across the room.<sup>[4]</sup>

2. 英语的不及物性动补构式：[S V R]。迄今为止，探讨英语动补结构的文献很多，但是一般都是把分析的重点放在及物性这一类，而下面的不及物动补结构很少被提及，更缺乏系统的研究。从下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所谓的动补结构的及物性和不及物性，其实是在同一规则作用下的两种变式。所以，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分析，才能找到现象背后的规律。

- (6) a. The pond froze solid.  
 b. Bill rolled out of the room.  
 c. Tom got angry.

- d. She jerked awake.  
e. He coughed awake.  
f. Patamon coughed himself awake.  
g. The fly buzzed into the room.<sup>[5]</sup>

判断英语的动补结构比汉语的要困难一些，原因是英语的动补结构与表示地点、方式、工具的状态语的抽象形式是一样的，这些短语都是位于宾语之后的句尾位置。为了弄清这一点，先谈一下汉语的有关情况。根据笔者的研究（《汉语语法演化史》333-46），汉语在历史上形成了一个组织信息的原则，就是结果性成分仍然留在谓语中心之后，而表示伴随性特征的成分则必须移到谓语中心之前，结果产生这样的信息组织原则：“伴随特征 + V + 结果特征。”这个变化影响到很多基本句型的改变，比如被动句、地点短语、工具短语、比较结构等，它们在上古汉语跟英语的语序是一样的，都是位于句尾位置，而后来在这一组织信息原则的影响下，汉魏以后逐渐移到谓语之前。例如：

- (7) a. (萧何)种瓜于长安城东。(《史记·萧相国世家》) ——地点介词短语  
b. 治人者食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被动式  
c. 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墨子·法仪》) ——工具介词短语  
d. 季氏富于周公。(《论语·先进》) ——比较结构

然而，在现代汉语里，只有表示结果的介词短语才可以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后，非结果的成分则只能置前，比如“小明在床上跳”和“小明跳在床上”的意思差别很大，前者表示“跳”行为发生的地点（伴随特征），后者则表示“跳”行为所达到的终点（结果特征）。根据现代汉语语法规则，只有表示结果的成分才可以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后。形容词的情况也是这样，“快跑”和“跑快”是不一样的，前者可以用于祈使句，表示行为的方式（伴随特征），后者则用来表示行为的结果，比如“他跑快了”（结果特征）。

然而，英语中的结果补语和地点状语等所占据的句法位置是一样的，因此在语序形式上无法把它们区分开来。比如前文的例子 *Pat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 中的 *off the table* 是结果补语，而在 *Mary read newspapers in the dining room* 中的介词短语 *in the dining room* 则是地点状语。更麻烦的是，同一个介词短语在不同的句子里既可以充当结果补语，又可以担任地点状语，比如 *John put the table in the dining room* 中的 *in the dining room* 则是结果补语，表示物体达到的终点。句尾形容词或者副词的情况也是如此，比如 *Tom watered the plant flat* 中的形容词 *flat* 是结果补语，而 *Bill handed in his homework late* 中的形容词（副词）*late* 则是状语。所以说英语结果补语的判定必须借助语义关系，单纯依靠语序形式特征则无法做出明确判断。

在汉语里，结果特征成分和伴随特征成分存在着句法分布上的对立，那么可以借助英语的对应汉语句子的语序，来鉴别英语介词短语是否属于结果补语。凡是英语的介词短语的对

应汉语翻译仍然是置于谓语动词之后的，那么它们就是结果补语，比如 John put the table in the dining room 一句的汉语表达为“约翰把桌子搬到了客厅”，“到客厅”出现在“搬”后，由此可以说明英语原句中的 in the dining room 是充当结果补语的。下面为戈德堡和杰肯道夫（532-68）一文中归入动补结构的例子，可是它们对应的汉语表达中的有关介词短语则只能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所以这些英语例子中的介词短语宜看作地点状语，而不是结果补语。例如：

- (8) a. Pat ran from the river.            帕蒂从河边跑来。  
b. Bill drank from the hose.        比尔从喷口喝水。

汉语中的语义指向概念<sup>[6]</sup>对探讨英汉动补结构带宾语的规律很有帮助。在语法形式上，补语和动词构成一个直接成分，而在语义上补语则可以描写句子中各个成分，比如“吃完”的“完”描写受事（宾语）的状况，“吃病”则是描写施事（主语）的状况，“吃晚”则是描写动作行为自身的发生时间。补语的语义指向决定整个动补结构的及物性，概括起来有如下三条规则。

规则一：当语义指向为受事时，有关的受事名词可以用作整个动补结构的宾语，这种动补结构就是及物性的。例如：吃完饭、哭红眼睛、笑疼肚子等。

规则二：当语义指向为施事时，动补结构之后不能再带任何名词宾语，这种动补结构就是不及物性的。例如：吃病（\*饭）、做累（\*作业）、看晕（\*数据）等。

规则三：当语义指向为动作行为自身时，动补之后也不能再带任何名词宾语，这种动补短语也是不及物性的。例如：吃晚（\*早餐）、叫早（\*小孩）、说慢（\*事情）。

要正确理解上述规则，必须纠正一个似是而非的观念。李亚非和沈家煊都认为“张三骑累了马”有三个解读：一是“张三累了”，二是“马累了”，三是“张三和马都累了”（480-504；3-15）。如果情况真是如此，那么我们的上述规则就有问题，需要修正，因为根据上述规则预测，如果补语“累”语义上指向主语“张三”，那就不能带宾语“马”，即根据上述规则一、二可以推导出只有第二种解读是正确的，第一和第三个解读是不可能的。然而，语言研究者必须有这样的警觉，单凭语感会出现判断失误，我们对北京大学语料库进行了调查，当“累”作补语时，只有两种结构存在，一是动补后面不带任何补语，二是如果必须带补语，则使用动词拷贝结构，即同一个动词重复两次，第一次引入受事名词，第二次再引入补语。下面是该语料库中出现的例子。

- (9) a. 选手们骑累了，便直立身子小憩一会。  
b. 人们做活做累了，便钻到这凉簌簌的林子里。  
c. 却常常使我想到干活干累了，敞开衣襟，抖掉一身热汗。  
d. 看书看累了，他们就去陪娘说一会儿闲话。  
e. 昨晚看资料看累了，所以做了这么一个梦。  
f. 看电影看累了，我也不想吃肉。

我们也确实发现了“骑累”这种动补用例（如上述例a），但是全部是指施事主语的，无一例是可以带上宾语“马”的。马真和陆俭明（3-7）也认为，当“累”作补语时，其语义指向总是主语。由此可知，上述李亚非和沈家煊的观察分析是有问题的。

英语没有汉语的动词拷贝结构，当补语的语义指向为主语时，而且动词代表具体的行为动作，它则用一个反身代词置于动词和补语之间，做动补结构的“假宾语”（fake object）（Goldberg 180）。这个“假宾语”类似于英语的“傀儡主语”it和there，因为英语的每个陈述句都需要有主语，否则就不合语法，所以实在确定不了主语时，就用这两个词来替代，它们不传递任何信息，目的是为了满语语法要求。英语动补结构中的这个假宾语往往是必须的，去掉它句子就可能变得不合语法了。例如：

- |   |                              |
|---|------------------------------|
| (10) a. Mary ate herself sick.                        | *Mary ate sick.              |
| c. We yelled ourselves hoarse.                        | * We yelled hoarse.          |
| d. Heiko danced himself to exhaustion. <sup>[7]</sup> | *Heiko danced to exhaustion. |

然而必须认识到问题的另外一面，语言总是在使用的过程中缓慢地变化着，那么新出现的语言现象很可能有悖于已有的语法规律。上述规则确实存在着例外，迄今为止我们只发现了两个案例——“吃饱饭”和“喝醉酒”，它们的补语都是指向施事主语，但都可以再带上一个宾语（石毓智，《如何看待语法规则的“例外”》29-30）。为了保证分析的客观性，我们只用自然语言出现的真实例子。下面是从北大语料库搜集到的部分用例。

### 1. “吃饱”带宾语的用例

- (11) a. 这种人吃饱了饭，无所事事，恨不能拿你解闷算算命。  
 b. 都是吃饱了饭没事干的人硬编的煽情。  
 c. 秦腔迷遇到秦腔迷能不唱几句，吃饱了饭就唱不成了。  
 d. 恐怕这种菜只有当客人吃饱了饭以后才能拿出来！  
 e. 他就和这位中队长一块儿吃饱了饭。

### 2. “喝醉”带宾语的用例

- (12) a. 有一天，两个军官喝醉了酒。  
 b. 不一会，有个吕家子弟喝醉了酒，不告而别。  
 c. 自己竟喝醉了酒，沉睡得一夜不起。  
 d. 玛莎见他喝醉了酒，坚持由她开车。  
 e. 上次你就是喝醉了酒，把一辆停着的黄色轿车误当成岗亭爬了上去。

其实，“吃饱饭”和“喝醉酒”是惯用语或者词汇性质的东西，其宾语只能是最一般的概念“饭”或者“酒”，而不能为其他具体名词所替代，比如不能说“\*吃饱了馒头”“喝醉了啤酒”等。我们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动词和补语的高频率共现，致使“吃饱”和“喝醉”凝固成复合动词一类的东西，故而可以带上“饭”或者“酒”作宾语。换句话说，“吃饱饭”和“喝醉酒”从整体上是惯用语之类的现象，而句法规律是支配临时的搭配，两者不在一个语言层次上，所以说它们并不是真正的例外。

## 二、动补结构所揭示的语法结构规律

关于动补结构的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不仅可以揭示句法与语义之间的关系，而且可以洞悉语法的组织原理。

构式的存在是毋庸置疑，但是构式在语法中所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什么，这仍然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根据构式语法理论，构式的定义为任何意义和形式的结合体（form-meaning pairing），而且构式的某些特性不能从其内部成分推出，或者构式的成分共现率足够高（Goldberg, *Constructions at Work* 5-9）。构式语法理论的学者认为，构式具有自身的意义或者功能，它们不仅可以确立动词的具体义项，而且可以改变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或者语法性质。下面是戈德堡和杰肯道夫（Ray Jackendoff）所确立的英语动补构式的形式与意义<sup>[8]</sup>：

英语动补结构的形式：[ Subj V Obj RP ]

英语动补结构的意义：X CAUSE Y TO BECOME Z.

那么，一些不及物动词进入上述构式后，就被赋予动补结构的特征，从而可以带上宾语，而且具有致使语义特征（causative）。比如前文所举的sneeze可以用于Pat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不及物动词sleep可用于John slept the whole afternoon away等。

迄今为止，构式语法学家的注意力都是放在动词与整个构式之间的相互作用上。打个比喻，这种观点是把构式看做铸造业中的“模具”，动词就像液态金属（如钢水、铁水等），前者决定后者的形状和功用。而且构式语法理论不承认语法结构是根据规则而形成的，如果他们面对这样的问题：构式的意义到底是从哪里来的？这些学者往往只能诉诸于约定俗成等无法解释的语用因素<sup>[9]</sup>。兰盖克（*Essentials of Cognitive Grammar* 219）把各种语言学流派的“规律（rule）”类型分为三大类：

1. 转生生成语言学的“规律（rule）”：语法结构是根据一组有限的短语规律，遵照一定的生成规则，由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

2. 优选语言学中的“过滤规则（filter）”：语法外在形式是由种种条件限制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最优形式。

3. 认知语言学的“图式（schema）”：语法结构是由语音和语义构成的符号，词汇义和结

构义没有本质差别，都是来自语言使用中的约定俗成。

总之，认知语言学（包括构式语法）是把构式看做刚性的“模具”，它们的形式和意义都是约定俗成的，一般都具有不可预测性。

然而，我们的观点则不同。尽管我们承认构式语法理论的合理性，语法构式确实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我们的观点与其有着本质的差别，认为构式的构造遵照严格规律，构式不是模具，而更像是化学公式。比如水的化学公式为： $H_2O$ 。构式语法学者的观点是，独立存在着这样一个抽象的形式： $X_0 + O = \text{水}$ ，其中的变量 $X_0$ 被 $H_2$ 代入其中就被赋予“水”的物理性质。这是人们观察的误差，而真实的情况则是，两种化学元素 $H_2$ 和 $O$ 结合产生化学反应，结果导致物质“水”的产生。表面上看，这两种观点看似接近，但是实际上有着本质的差别。

根据我们的分析，不是抽象构式赋予动词语义和句法功能，而是动词与补语的语义关系决定整个构式的形式和意义。拿前文所举的例子来说明，是动词sneeze和补语off the table决定它们的语法性质和选择什么样的构式，前者是一种行为，后者是该行为所导致的结果，它们合起来才具有及物性，要求带上有关受事宾语。换句话说，动词和补语就如同两个化学元素，它们结合产生“化学反应”，就会带来有关物质的产生。如果去掉这些补语，或者把这些补语换成其他介词短语，则整个句子就可能变成不合语法的。例如：

- (13) a. \*Pat sneezed the napkin.                      \*Pat sneezed the napkin on the table.  
       b. \*John slept the whole afternoon.        \*John slept the whole afternoon on the beach.  
       c. \*Mary drank the afternoon.                \*Mary drank the afternoon fast.

我们的分析还有另一个优点，就是动补结构的及物性构式和不及物性构式，是在同一规则作用下所产生的两种变式，如此一来语法则变得简单有序。

动补的不及物构式：SVR；动补的及物构式：SVOR（英语）& SVRO（汉语）

根据前文所概括出来的规则，当补语的语义指向为主语时，则采用不及物构式，呈现为不及物构式；当补语的语义指向为受事名词时，则表现及物构式。

英语和汉语的不及物构式都有自己的变式。如前文所述，在汉语中可以选择动词拷贝结构，比如“她干活干累了”“他吃北京烤鸭吃胖了”等。在英语中，如果主语是有生命的，而且动词是具体的行为，则可以选择反身代词宾语，如Mary ate herself sick等。然而如果主语是非生命的，或者动词是抽象的，则不能用这种宾语结构。例如：

- (14) a. Tom coughed awake.                      —— 具体行为和有生命主语  
       \*Tom coughed himself awake.  
       b. The pond froze solid.                      —— 非生命主语  
       \*The pond froze itself solid.  
       c. James became angry.                      —— 非具体行为  
       \*James became himself angry.





的共现频率、适宜的句法环境等（石毓智，《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建立》46-65）。这种语序的变换是在长期使用中约定俗成的，一旦形成就不能随意违背，比如现代汉语就不再能说“\*吻美国机场瘫”等。然而，虽然动补搭配能否带宾语则遵守着严格的规则，然而语用因素可能导致例外的产生，如前文指出的“吃饱饭”和“喝醉酒”就是如此，由于其中的动词和补语高频共现，它们已经结合成一个复合词一类的单位，故而可以带上宾语。这种例外是一种惯用语，即词汇性质的，其中的宾语名词不能换为其他名词。

英语动补结构的典型语序是VOR，然而由于语用的因素也出现了例外，在当代英语口语中也出现了VRO语序的用例。例如：

- (19) a. He cut short the speech.            He cut the speech short.  
      b. Break the cash open.                Break open the cash. <sup>[10]</sup>

如上例所示，cut short和break open这两个动补短语都有两种语序，即宾语可以插在它们中间，也可以出现在整个动补结构之后。这里只是举例性质的，这类现象到底有多少，是什么因素导致它们的语序变化，这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的调查研究。至于英语的动补结构是否会经历汉语动补结构那样的语序变化，现在还很难预测。

本文详细探讨了英汉动补结构的使用规律。虽然我们的分析与构式语法理论的精神是一致的，即强调整个构式的功能，然而我们的观点又与这种理论有着本质的区别。

迄今为止，在构式语法理论框架里，认为整个动补结构拥有独立的意义和功能，它们可以改变用于其中的动词的语义和语法功能。这种理论着眼于单个动词与整个构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同时过分强调构式的约定俗成性，而忽略了其组织规则。

而我们则认为，动词不是与整个动补构式发生关系，首先是动词和补语的语义关系决定其整体的语法性质，即所构成的动补结构是及物的还是不及物的，然而进而决定整个构式的结构形式，即是采用不及物构式还是及物构式。我们的分析表明，动补结构的运用遵循着严格的规律。

用一个形象的比喻来说明我们的分析与构式语法学流行观点的差别，构式语法理论是把构式看成刚性的模具，其中的成分被动地受模具形状的制约；我们则是把构式看成化学反应式，其中的成分积极参与形式的构造，并进而决定整个构式的性质。

#### 注释 [Notes]

[1] See A. E.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2] See Ronald Langacker. "A Dynamic-Based Model." *Usage Based Models of Language*.

[3] 例a 参见 Adele Goldberg and Ray Jackendoff.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Language*; 例b, c, d, e 参见 Hans C. Boas. "Determining the Productivity of Resultatives: A Reply to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Language*.

[4] 例a, b 参见 A. E.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例c, e 参见 Hans C. Boas. "Determining the Productivity of Resultatives: A Reply to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Language*; 例d 参见 Ray Jackendoff. "Twistin' the Night Away." *Language*; 例f 参见 Rappaport M. Hovav and B. Levin. "An Event Structure

Account of English Resultatives," *Language*.

- [5] 例 a, b 参见 Adele Goldberg and Ray Jackendoff.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例 c, d 参见 A. E.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例 e, f, g 参见 A. E.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 [6] 朱德熙明确提出这一概念, 并对汉语的包括动补结构在内的各种语法现象进行了分析 (125-139)。马真和陆俭明也运用这一概念对动补结构带宾语的规律做出了初步概括 (3-7)。而 Goldberg 则用“补语的主体”(the host of RP) 来描写同样的现象, 为了便于中文读者的理解, 我们则采用汉语学界的术语。参见 A. E.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 [7] 例 a 参见 A. E.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例 c, d 参见 Adele Goldberg and Ray Jackendoff.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 [8] See Adele Goldberg and Ray Jackendoff.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 [9] See A. E. Goldberg.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Adele Goldberg and Ray Jackendoff.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Hans C. Boas, "Determining the Productivity of Resultatives: A Reply to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 [10] 例 a, b 参见 Hans C. Boas, "Determining the Productivity of Resultatives: A Reply to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Language*.

#### 参考文献 [ Works Cited ]

- Boas, Hans C. "Determining the Productivity of Resultatives: A Reply to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Language*, vol. 81, no. 2, 2005, pp. 448-64.
-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P, 1995.
- .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UP, 2006.
- Goldberg, Adele, and Ray Jackendoff.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Language*, vol. 80, no. 3, 2004, pp. 532-68.
- Hovav, Rappaport M., and B. Levin. "An Event Structure Account of English Resultatives," *Language*, no. 77, 2001, pp. 766-97.
- Jackendoff, Ray. "Twistin' the Night Away." *Language*, vol. 73, no. 3, 1997, pp. 534-59.
- Langacker, Ronald. "A Dynamic-Based Model." *Usage-Based Models of Language*, edited by Suzanne Kemmer and Michael Barlow, CSLI, 2000, pp. 1-63.
- . *Essentials of Cognitive Grammar*. Oxford UP, 2013.
- Li, Yafei.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vol. 69, no. 3, 1993, pp. 480-504.
- Ma, zhen, and Jianming Lu. "An Investigation of Adjectives Used as Resultatives." *Chinese Studies*, no. 1, 1997, pp. 3-7. [马真、陆俭明:《形容词作结果补语情况考察》, 载《汉语学习》1997年第1期, 第3-7页。]
- Shen, Jiakuan.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th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Zhui Lei'." *Language Science*, no. 6, 2004, pp. 3-15. [沈家煊:《动结式“追类”的语法和语义》, 载《语言科学》2004年第6期, 第3-15页。]
- Shi, Yuzhi. "How to See the Exception for Grammatical Rule? On the Usage of 'Chi-bao Fan' (Eat-full Food) and 'He-zui jiu' (Drink-drunk Wine)." *Chinese Studies*, no. 6, 2000, pp. 29-30. [石毓智:《如何看待语法规则的“例外”:从“吃饱饭”“喝醉酒”现象谈起》, 载《汉语学习》2000年第6期, 第29-30页。]
- .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Peking Language UP, 2003. [石毓智:《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建立》。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3。]
- .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grammar*. Jiangxi Education, 2016. [石毓智:《汉语语法演化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6。]
- Zhu, Dexi. *The Lectures on Chinese grammar*.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2. [朱德熙:《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责任编辑:罗辉